

2109-370211-04-01-300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2012021102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太行山路小学改扩建及配套工程
建设位置	黄岛区太行山路以西、长江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换热站 59.85 m <sup>2</sup> ，沿太行山路建筑(管理用房) 1495.27 m <sup>2</sup> 、学校配套(公厕+看台+连廊) 247.53 m <sup>2</sup> ，地下：两层车库 6601.07 m <sup>2</sup> 、地下风雨操场 1359.96 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

- 1、规划部门只审查规划条件中如容积率、绿地率、停车位、配套服务设施等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他如建筑间距、建筑面积核算、日照间距等技术、规范性内容由设计、勘察单位依据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测绘并承诺设计、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该项目如涉及建设、安全、环保、市政、消防、人防、地震、电力、海绵城市等有关问题时，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2、在本项目前期工程报建过程中经其它部门审查需进行涉及规划审查内容的图纸及本许可证内容调整时，应及时到我局办理图纸变更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 3、如遇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 4、本许可证与附图、附件一体方为有效证件。
- 5、本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开工手续，逾期办理，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同意延期后方可作为有效文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